

南京市高淳区城区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 项目 PPP 模式运营咨询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GC21G7091

采购人：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0
第六章 附件.....	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高淳区城区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 PPP 模式运营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GC21G7091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高淳区城区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 PPP 模式运营咨询服务

1.3 项目预算：人民币 65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6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4 采购需求：为南京市高淳区城区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 PPP 模式运营提供全流程专业咨询服务。

1.5 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内容履约完成。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获取时间：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地点与方式：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至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层2810室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服务费600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1年5月14日9:00-9:30（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09室。

五、开标时间

5.1 时间：2021年5月14日9:30（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09室。

六、公告期限、发布媒体

6.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6.2 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发布公告。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勘察。

7.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7.3 供应商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

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4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7.4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南京市高淳区汶溪路 181 号

联系人：杨克军

联系电话：025-68121565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张时光、韩静

联系电话：025-83691278 025-83692278

邮箱：jsgczb@sina.com

8.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时光、韩静

联系电话：025-83691278 025-836922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或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②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6）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分项报价表（如有）；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9.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承诺；
-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如有）。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采购活动结束后，代理机构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玖仟元整，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专家费由中标单位另行据实支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16.5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6.6 因疫情防控影响,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层 张时光<收> 电话:15151801568)。采取邮寄方式的,须保证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并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投标人需单独另附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电话(手机号码)表,以便登记投标人及联系投标人使用。如有其它不解投标事宜请及时与采购代理联系。采用邮寄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法出席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0.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0.8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诚信指数在 80 分(含)以下的供应商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度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收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3)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没有按照采购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予以废标外，出现符合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人。

22.2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采购、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

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 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有效供应商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 2 位。	10
2	企业资质 12 分	<p>供应商具有 PPP 咨询甲级专项资信证书，得 6 分。</p> <p>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市政工程），得 3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的 PPP 专项资信甲级及市政工程专业资信甲级企业名单网站截图或资信证书彩色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注：须提供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的相关网站链接及网站截图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复印件及网站链接本项不得分。</p> <p>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含）起，获得江苏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3 分。</p> <p>注：须提供奖项彩色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此项不得分。</p>	12
3	项目团队 人员 情况 14 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3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彩色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此项不得分。</p> <p>（2）项目咨询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本项目的咨询服务团队中配备咨询工程师（投资）、一级建造师、会计师、造价工程师、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得基本分 4 分，缺以上任何一项的，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会计师人员的，得 1 分；每增加一名咨询工程师（投资）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注：一人多证的不重复计分，同种证书不重复计分。开标现场提供以上专业人员的执（职）业资格证书彩色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此项不得分。须提供本单位为咨询团队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3）供应商企业拥有环保、投融资、法律、商务、工程等技术专家库，能够给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撑的：A、专家人数不足 50 人（不含 50）的，得 2 分。B、专家人数 50 人（含 50）以上 100 人以下的，得 3 分。C、专家人数 100 人（含 100 人）以上的得 5 分。D、没有，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专家库名单，名单中须体现专家姓名、身份证号码</p>	14

		和工作单位等内容，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此项不得分。	
4	企业 业绩 14分	<p>(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人具备环卫类 PPP 项目的咨询服务合同的，1 个业绩得 4 分，满分 8 分；</p> <p>(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人具有的 PPP 项目业绩为财政部示范项目的每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PPP 咨询服务合同需能体现咨询服务内容，包含实施方案编制、财务测算和编制项目合同，否则该合同不得分，需要提供 PPP 咨询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14
5.1		项目理解程度：对项目基本情况、顾问服务工作内容的理解准确、到位和完整得 8 分；对项目基本情况、顾问服务工作内容的理解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 5 分；对项目基本情况、顾问服务工作内容的理解一般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5.2	技术 方案 44分	对实施本项目工作的难点、重点分析到位、准确，提供解决措施及措施合理可行得 12 分；对实施本项目工作的难点、重点分析符合实际，提供解决措施及措施基本可行得 9 分；对实施本项目工作的难点、重点分析一般，提供解决措施及措施一般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5.3		实施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咨询工作顺序安排合理，时间节点设置科学合理得 12 分；实施计划安排基本可行，咨询工作顺序安排基本合理，时间节点设置可行得 9 分；实施计划安排一般，咨询工作顺序安排一般，时间节点设置一般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5.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完整，预见性、可操作性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12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完整，预见性、可操作性良好得 9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预见性、可操作性一的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6	投标 响应 1分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是否规范、内容详尽具体、目录齐全得 1 分，有缺项得 0.5 分。	1
7	供应 商诚 信档 案记 录的 运用 5分	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文件规定，如供应商诚信档案为三星级的得 1 分，四星级的得 2 分，五星级的得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5
8	合计		100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南京市高淳区城区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 PPP 模式运营咨询服务
- 2、项目地点：南京市高淳区

二、技术需求

1、总体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咨询服务主要包括：PPP 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估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报告等。

2、具体工作内容

围绕以上工作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各项咨询服务具体包括：

1) 完成项目前期论证

编制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分析及物有所值评价报告, 报送相关部门；

2) 编制实施方案

协助政府落实项目主要条件，主要是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项目结构、实施模式、投资人选择方式、特许经营期限、风险分配框架、交易结构、监管架构、项目主要条件、保障措施等。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编制形成本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各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其进行修改和完善，协助采购人向市政府进行汇报。

3) 编制财务测算报告

根据项目边界条件和实施方案等，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照行业通用的测算方法，编制财务模型，对本项目服务价格、投资回报机制等进行财务测算, 对项目盈亏平衡点进行说明，编制形成项目财务测算报告，并与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讨论。

4) 撰写合同体系

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编制项目合同、特许经营协议。

5) 协助完成采购招标工作

协助实施机构编制招标文件，解答投资人有关问题，协助实施机构完成社会资本采购。

3、其他内容可见合同条款。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高淳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二〇二一年 XX 月

委托人（甲方）：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提供南京市高淳区城区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 PPP 模式运营咨询的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为：南京市高淳区城区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 PPP 模式运营咨询服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本项目咨询服务是指包括交易模式、财务、政策、法律和社会资本方遴选等服务的全方位咨询，咨询服务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PPP 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编制阶段。包括：

- （1）制定本项目全流程工作计划；
- （2）科学分析论证本项目操作实施路径的可行性；
- （3）进行内部资料收集及调研访谈，对项目展开全面的尽职调查；
- （4）对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键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建立财务模型；
- （5）对项目投融资、回报机制、交易条件等进行分析，完成项目交易结构体系的设计；
- （6）明确项目运作边界、资产权属、社会资本方承担的公共责任、收费定价调整机制、履约保函等，建立完整的合同体系；

（7）对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进行分析，建立风险分配框架，提出明确的风险应对措施；

（8）完成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及物有所值评价报告；

（9）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并协助实施方案汇报及报批。

2、社会资本方采购阶段。包括：

- （1）根据项目实际状况和经批准的实施方案，协助提出项目招标采购方案和推进计划；

(2) 负责编制资格预审及招标采购文件（含项目合同），协助采购部门进行文件发出及答疑；

(3) 协助组建项目评审机构和谈判小组，完成项目采购评审工作。

3、PPP 项目谈判阶段，包括：

(1) 制定谈判计划与谈判策略，针对社会资本方特点准备谈判资料；

(2) 协助谈判实施，对谈判中的一些关键问题提供专业建议和解决方案；

(3) 协助进行 PPP 项目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的正式签订及有关审批程序。

4、实施机构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出的其他服务内容。

第三条 履行地点

本合同的履行地点：高淳区

第四条 服务完成期限

签订合同且资料齐全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实施方案通过当地评审后，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预审文件、招标采购文件、项目合同编制并报相关部门审批；

采购文件审批通过后，协助甲方完成社会资本方采购并签订相关协议。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报告编写过程中及时与甲方沟通，了解项目所需的资料，确保所编制的报告、方案等合理、准确、详实；

2、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material)，并确保资料(material)的完整性、真实可靠性；

3、根据需要，甲方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初步资料，在对项目进一步了解后，另行整理详细资料清单。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服务合同所涉及的有关资料信息向无关第三方外传泄露。

2、乙方涉密人员的范围：参与本技术服务的乙方工作人员。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2、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成功入选江苏省财政厅 PPP 项目库（以省财政厅相关文件或网站公布为准）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70%；

(2) 项目完成社会资本方采购，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由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30%。

(3) 如因政策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内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收款单位全称：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4、乙方开具全额、正规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应征得乙方的同意，甲、乙双方应就增加工作内容的费用总额、支付方式、完成期限等相关事宜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1) 甲方提出超过本技术合同服务范围要求的情况；

(2) 因项目建设内容、规模、融资方案等发生重大变动，导致材料成稿必须作相应调整，修改工作量较大的情况。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的，那么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有关成果或提供成果未达到甲方要求除外。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向乙方提供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 and 材料，或者所提供的资料 and 材料存在虚假、错误、不完整性的情况，由此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期向甲方提交相应服务成果，那么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正确履行本合同义务因而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除外。

4、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领导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完成情况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保持联系，确保工作顺利完成。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履行不能，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签订日期：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 _____万元。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其它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网站在线打印）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附件四、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服务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分项报价格式自拟，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八、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自拟，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附件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其他